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OX

WINOX HOLDINGS LIMITED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8)

對本公司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行責任之銀行信貸融通

本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

依據由一金融機構發出日期為 2012 年 5 月 7 日的貸款信，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獲授予總額港元 70,000,000 的額外銀行信貸融通。融通函內包含對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姚漢明先生施加特定履行責任的條款，要求姚漢明先生與其家族於貸款期內任何時間，持有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50%。

本公告乃由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

於 2012 年 5 月 15 日，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盈利時企業有限公司（「盈利時企業」）簽訂日期為 2012 年 5 月 7 日的貸款信（「新貸款信」）。依據新貸款信，一金融機構同意向盈利時企業授予額外銀行信貸融通，條款按照新貸款信及由同一金融機構向盈利時企業發出日期為 2011 年 10 月 6 日的貸款信（「現行貸款信」）的規定。該等額外銀行信貸融通包括 30,000,000 港元的 5 年有期貸款，在 60 個月內每月以同等數額還款；以及 40,000,000 港元的 5 年機器貸款，在首 59 個月每月還款 650,000 港元並在最後一期還款 1,650,000 港元。兩筆銀行信貸融通皆為有抵押及計息，並以該金融機構有首要權利要求即時還款為條件的貸款。依據新貸款信及現行貸款信，上述金融機構向盈利時企業授予總額約 190,840,000 港元的銀行信貸融通。於本公告日期，整個集團尚欠該金融機構約 75,422,304 港元，其中約 60,656,664 港元為盈利時企業所欠負。

依據現行貸款信，本公司已向該金融機構發出一承諾書，承諾於貸款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姚漢明先生與其家族持有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50%（「該承諾」）。在盈利時企業可動用上述銀行信貸融通的期間內，本公司與盈利時企業須遵守該承諾。惟不論本公司與盈利時企業遵守該承諾與否，皆不損害或影響該金融機構的權利，可於任何時間暫停、撤回或要求即時還款全部或部份給予盈利時企業的銀行信貸融通。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要求，只要該承諾的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其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會繼續披露上述資料。

承董事會命
姚漢明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a）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漢明先生、羅惠萍女士及周錦榮先生；（b）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歐偉明先生；及（c）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蔚華先生、溫嘉旋先生及黃龍德教授。